

正宁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1)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管理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管理各司法所干部。(3)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工作规划并组织 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 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及各行业 依法治理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4)管理和指导全县公证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公证服务机构。(5)管理和指导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 律服务机构。(6)管理和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7)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各司法所和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8)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回归社会的 安置帮教工作。(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人 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发〔2010〕55 号)和《中共 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人

民 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0〕87 号)精 神，设立正宁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职责调整:增加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正宁县司法局设 4 个股:文秘股，法制宣传教育股，公证、 律师管理股，基层管理股。

三、人员情况 现有人员 58 名，其中干部 58 名，县聘 1 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办预算 8,996,782.58 元，决算支出 8,996,782.58 元，2019 年我办预算 8,427,767.19 元。决 算支出 8,427,767.19 元。比 2019 年决算支出增加 6.75%， 总体处于增加状态主要原因：1、全年项目支出增加。2、司 法各项业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996,782.5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8,996,782.58 元，占年度收入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年度支出总计 8,996,782.58 元。其 中按资金来源：财政 拨款支出 8,996,782.58 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其他资 金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7,764,578.14 元， 占本年支出的 86.3%；项目支出 1,232,204.44 元，占 总支 出的 14.7%。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0000 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 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7,923.00 元，公务接待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23.00 元（包括车辆加油费、车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租车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石油勘探数量增加，出差业务增加，车辆使用超 10 年，维修增加。2、三公经费决算超预算大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科学，不合理。

四、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初固定资产 3765416.11 元，年末 3820235.11 元，其他都正常使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54819 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

评价来看，项目资金 为司法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保障了我县司法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五、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